

附件 3:

经营权费调整情况说明

1. 经营期内，如因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常规媒体数量出现减少，经营权费不予调整。

2. 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如业主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设施数量较评估报告中所列数量有所调整的，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平面广告资源的价值，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平面广告资源价值 5%（含 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平面广告资源价值 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实际移交的常规媒体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增减金额} = \text{该年度经营权费} \times \frac{\text{增减平面广告资源在评估报告中价值}}{\text{评估报告中所有平面广告资源价值}} \times \frac{\text{实际增减使用天数}}{365}$$